



版本编号: 10681022

# 农银人寿金穗大丰收养老年金保险

# 产品说明书

#### 一、产品基本特征

#### 1、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我们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 养老年全,

自您与我们约定的首次养老年金领取日起,若被保险人于每个养老年金领取日生存,我们将按以下方式给付养老年金:

- (1) 若您选择的养老年金领取方式为月领,我们每月将按本主险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0.085 给付养老年金,直至被保险人身故;
- (2)若您选择的养老年金领取方式为年领,我们每年将按本主险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养老年金,直至被保险人身故。

#### 身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在首次养老年金领取日(不含首次养老年金领取日)前身故,我们将按以下两项中金额较大者给付身故保险金,**本主险合同终止**:

- (1)被保险人身故时本主险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所对应的每期年交保险费×已经过的交费期数;
- (2) 被保险人身故时本主险合同的现金价值。

若被保险人在首次养老年金领取日(含首次养老年金领取日)后身故,我们将按被保险人身故时本主 险合同的现金价值给付身故保险金,**本主险合同终止**。

#### 2、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身故保险金的责任: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被保险人自本主险合同成立或者本主险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4)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主险合同终止,我们向除投保人之外的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退还被保险人身故时本主险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主险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被保险人身故时本主险合同的现金价值。

# 3、投保范围、保险期间、交费方式

(1) 被保险人为男性时的投保范围:

保险期间	交费方式 起领年龄	一次交清	5 年交	10 年交
	60 周岁	0至55周岁	0至55周岁	0至50周岁
终身	65 周岁	0至60周岁	0至60周岁	0至55周岁
	70 周岁	0至65周岁	0至65周岁	0至60周岁

# (2) 被保险人为女性时的投保范围:

保险期间	交费方式 起领年龄	一次交清	5 年交	10 年交
	55 周岁	0至50周岁	0至50周岁	0至45周岁
终身	60 周岁	0至55周岁	0至55周岁	0至50周岁
	65 周岁	0至60周岁	0至60周岁	0至55周岁

# 4、保单利益

本主险合同的保单利益包括保险责任(养老年金和身故保险金)、责任免除和退保金等,具体内容详见本主险合同条款。

## 二、利益演示

被保险人为 40 周岁男性,保险期间终身,交费期间为 5 年,年交保险费 10000 元,养老年金起领年龄 60 周岁,基本保险金额 3607 元,按年领取养老年金,保单利益演示如下:

单位:元

						平世: 九
保单年度	年龄	年交保险费	累计保险 费	养老年金	身故保险 金	现金价值(退 保金)
1	41	10000	10000	0	10000	4749
2	42	10000	20000	0	20000	12267
3	43	10000	30000	0	30000	22522
4	44	10000	40000	0	40000	35451
5	45	10000	50000	0	51034	51034
6	46	0	50000	0	52820	52820
7	47	0	50000	0	54668	54668
8	48	0	50000	0	56582	56582
9	49	0	50000	0	58562	58562
10	50	0	50000	0	60612	60612
20	60	0	50000	3607	85498	81891
30	70	0	50000	3607	76807	73200
40	80	0	50000	3607	64545	60938
50	90	0	50000	3607	47243	43636
60	100	0	50000	3607	22832	19225

# 温馨提示:

- ① 保单年度: 从本主险合同生效日或保单周年日零时起至下一个保单周年日零时止的期间为一个保单年度。
- ② 现金价值(退保金):指保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本主险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我们退还的那部分金额。上述利益演示中的"现金价值(退保金)"是指保单年度末的现金价值,不含本主险合同的养老年金。
- ③ 上述利益演示中的数值均为四舍五入后保留整数位,具体以保险合同载明为准。

# 三、犹豫期及退保

## 1、犹豫期

自您签收本主险合同之日起,有15日的犹豫期。

请您认真审视本主险合同,如果您认为本主险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此期间提出解除本主险合同,我们将在扣除不超过 10 元工本费后无息退还您所支付的全部保险费。

解除本主险合同时,您需要填写保险合同变更申请,并提供您的保险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自我们收 到您解除合同的书面申请时起,本主险合同即被解除。** 

## 2、退保

您在犹豫期内申请解除本主险合同,我们将在扣除不超过 10 元工本费后无息退还您所支付的全部保险费。

如您在犹豫期后申请解除本主险合同,请填写保险合同变更申请并提供下列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我们收到保险合同变更申请时起,本主险合同终止。我们自收到保险合同变更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本主险合同的现金价值。

考虑到保单平均承担的本公司经营支出、保险责任对应的成本以及投保人提前终止保单导致本公司的 损失,本主险合同的现金价值根据相关精算原理计算,从您所交的保险费中扣除了相关费用。因此,**您在** 犹豫期后解除合同可能会遭受一定损失。

保单年末的现金价值是根据该保单的保险责任和各保单年度净保费按合理的计算基础采用"未来法"计算,保单年度末的现金价值会在保险单上载明。保单年度中现金价值的金额基于保单年度末现金价值的金额根据合理的方法计算而得,您可以向我们咨询。

客户(投保人)声明:本人已认真阅读并理解本产品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知悉本产品的产品基本特征、利益演示、犹豫期及退保等相关事宜。本产品说明书中有关该产品的说明、解释或表述,如与保险合同的条款或规定不一致时,均以保险合同的条款或规定为准。

签名	(投保人)		
	年	月	E